

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情况报告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自然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2. 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、项目规划和组织制定保护区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。

3. 负责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。组织开展日常巡护监测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修复，依法保护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。

4. 制定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规划，开展保护区资源本底调查和监测工作。组织调查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，进行动物、植物植被、土壤、气象、生态等科学监测，建立保护区自然资源档案。

5. 制定科研计划，组织实施科研课题。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及种群、栖息地生态观测和研究、野生动植物种群扩繁及野外回归工作，保护和发展珍稀动植物资源；负责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6. 开展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实践社区共建新模式。

7. 负责自然保护区人为活动监管工作。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为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管，协助调查和处理保护区内违反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各类活动。

8. 在不影响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，负责在指定范围内组织开展自然体验、森林康养及生态旅游等具有保护特色的特许经营活动，增强保护区自我发展能力。

9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内设科室 5 个，分别是分别是办公室、资源林政科、科技科、规划建设科、社会事务科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共有全额事业编制 37 名，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，退休人员 18 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1、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24 年基本支出 370.93 万元。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6.01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74.4%；日常公用经费 46.82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2.6%。

2、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支出。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原始次生林保护、自然保护区管护、野生动植物管护、自然保护区旗舰物种等方面。2024 年项目支出 460.3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93.17 万元，增加 81.4%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5.8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.24万元，降低4.1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相对减少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我区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局坚持以自然保护区保护、管理为重点，不断强化管理水平，各项工作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，预算执行总体较好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：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。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，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。

五、改进的措施和建议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1、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。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，部分项目启动较晚，实施周期相对较长，导致项目验收晚，预算执行进度偏慢。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。

2、强化预算管理，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。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，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。

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